

请使用本市指定的垃圾袋将垃圾装好后，在指定日期的早上8点之前送到指定的收集场所。

塑料类垃圾 每周星期二

○对象

- 全都是塑料类制品
- 清洁的状态
- 放入本市指定的垃圾袋中



- 尺寸的参考值为每边都小于50厘米（能装进本市指定垃圾袋的尺寸）。
- 沾有油渍等污渍的物品，请用水轻轻冲洗掉并晾干。

塑料瓶类

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
2·16·30	21	4·18	2·16·30	20	3·17	1·15·29	19	3·17	7·21	4·18	4·18

盖需①取
盖·取下
弃瓶前



- 只回收有♻️标记的塑料瓶类(有颜色的也可回收) ♻️标记可在瓶身标签处及瓶子底部确认。
- ※以下物品，请在塑料制品类垃圾回收日丢弃。
- 塑料瓶的瓶盖和标签等
- 饮水机储水桶、PVC瓶类、带有♻️标志的塑料制品

罐类

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
2·30		4	2·30		3	1·29		3	7	4	4



○对象

- 啤酒等酒类饮料罐子
- 各种罐头食品的罐子
- 牛奶、零食罐子

- 清空罐内、瓶内残留物后清洗干净。
- 非果汁、啤酒等饮料的罐类，但超过18厘米以上（无论长宽高，都不能超过）的罐类，以及有严重污渍的罐类，请在不可燃垃圾回收日丢弃。
- 如果不确定，请在不可燃垃圾日扔掉。
- 喷雾罐类请在回收喷雾罐类垃圾日丢弃。

喷射物罐类

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
23	28	25	23	27	24	22	26	24	28	25	25



○对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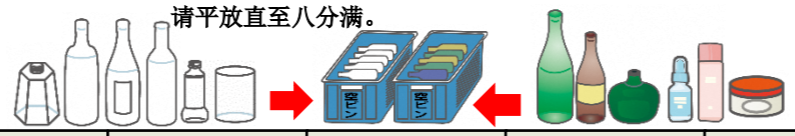
- 喷雾罐类（杀虫剂、美发定型剂、涂料）
- 瓦斯罐类

- 丢弃时无需扎孔放气。
- 请务必将内部的气体使用完毕。（试着摇动罐子，确认没有“沙卡沙卡”的声音。）
- 严重锈蚀的物品请将内部清空后在不可燃垃圾回收日丢弃。

瓶类

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
16	21	18	16	20	17	15	19	17	21	18	18

※按有色瓶和无色瓶分别装入回收箱。



○对象

- 调料瓶类
- 化妆品瓶类
- 饮料瓶类
- 梅子酒瓶类
- 药物瓶类

- 丢弃之前须把瓶身清洗干净。
- 瓶子颜色的有无请根据瓶口进行判断。若瓶口为透明色，即使瓶身表面涂有颜色也须按透明瓶类进行处理。
- 金属的盖子请在不燃物回收日丢弃，塑料瓶的盖子请在塑料制品类垃圾回收日丢弃。
- 碎玻璃、瓶子、陶瓷器等为了防止发生意外请用报纸包好，按不可燃垃圾处理。

纸盒类

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
9	14	11	9	6	10	8	12	10	14	11	1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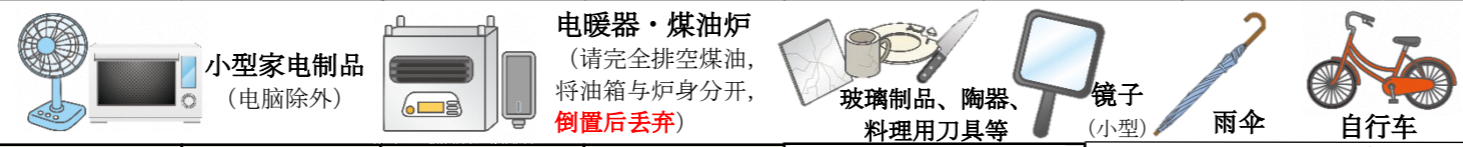
○对象

- 纸盒类(牛奶·酒水·果汁等纸盒子)
- 内侧为银色铝箔纸的纸盒子



不可燃垃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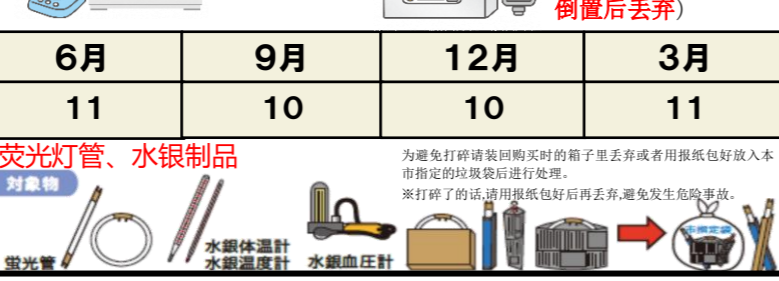
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
9·23	14·28	25	9·23	6·27	24	8·22	12·26	24	14·28	11·25	2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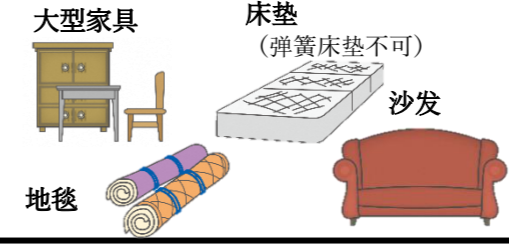
- 电脑须提前清空数据再送到清扫中心。
- 灯泡、碎玻璃及菜刀、餐刀等，为避免发生意外须用纸或布包好后丢弃。
- 干电池、可充电电池及电源类须拆卸下来后再丢弃。
- 在将不需要的物品作为垃圾扔掉之前，请考虑一下能否进行再利用。

大型垃圾

6月	9月	12月	3月
11	10	10	1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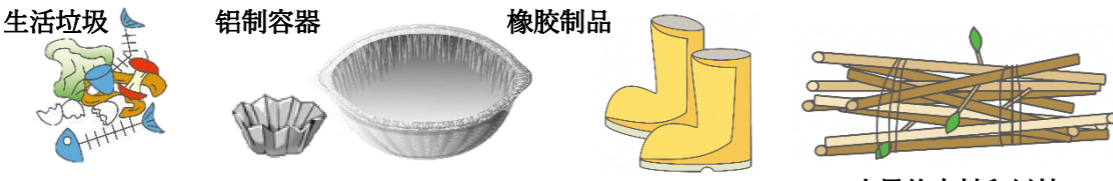
大型垃圾指：
120cm
100cm
50cm
超过上图尺寸的物品。



- 地毯、床垫（弹簧床垫除外）、木制家具（抽屉、衣柜、桌子等）。含有弹簧的床垫及沙发，请委托相关业者处理。或将弹簧部分拆除，分别按可燃垃圾及不可燃垃圾处理
- 在将不需要的物品作为垃圾扔掉之前，请考虑一下能否进行再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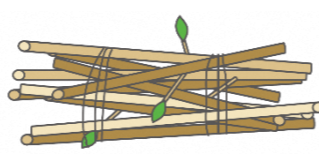
每周收集两次
(可燃垃圾)
可燃物品

生活垃圾 铝制容器 橡胶制品



- 生活垃圾要控干水分再放入垃圾袋。
- 树枝等需晒干后捆好丢弃，直径 5cm × 长 1m 以内，大于此规格的树木枝干等请直接跟清扫中心联系咨询。
- 草必须晾干后放入本市指定的垃圾袋中，每次只能丢弃一袋。
- 带有金属附属品的东西，如果无法取下，请按不可燃物进行丢弃。
- 衣物、废纸等请投放到回收箱。

少量的木材和树枝



开始对塑料类垃圾进行分类回收！


○不能在塑料类垃圾回收日丢弃的物品

- 无论怎样用水清洗都有无法去除的污渍和气味的物品
- 无法放入本市指定垃圾袋中的大型物品
(参考尺寸：每边 50 厘米以上)
- 例如：蓝色塑料布、雨衣等
(如果剪裁成每边小于 50 厘米，则可以丢弃)。
- 有塑料以外的附属品并无法安全拆卸的物品
- 塑料瓶类
- 家庭医疗器械、充电电池、打火机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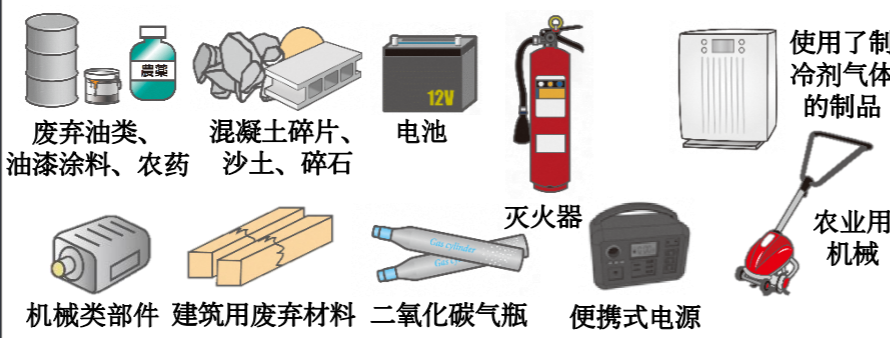
喷雾罐等无需扎孔！

喷雾罐瓦斯罐类请在回收“喷雾罐日”丢弃，无需扎孔。
如果内部有残留物，将无法进行回收。
丢弃前请务必确认内部的气体已经使用完毕。
试着摇动罐子，确认没有“沙卡沙卡”的声音。



干电池充电电池的处理方法

<p>干电池 (碱性锰) 纽扣电池 (型号：BR CR)</p> <p>请将其放入资源垃圾回收集中箱中。 ※纽扣电池请使用胶带等进行绝缘处理。</p>	<p>小型家用电器 (包括可充电电池) 充电电池</p> <p>清扫中心以及生活环境课进行回收。 运送时，请亲自交给工作人员。 ※生活环境课只能回收长宽高分别在 20 厘米以下的物品 ※如果端子部分露在外面，请使用胶带进行绝缘处理后丢弃。</p>
--	---

无法进行回收的垃圾	未经分类的垃圾	被贴有违反规则贴的垃圾须重新分类后再丢弃。 如果不知道如何分类，请直接与生活环境课联系咨询。
	大量的垃圾	因搬家、清扫等活动产生的大量垃圾不予回收。 请提前联系清扫中心，确认搬入日期，然后自行搬送，或者请拜托本市持有一般废物处理业务许可的公司进行处理。
	工商产农业废弃物品	公司、工厂、商店、餐厅、医院、农田等地产生的废弃物，不予回收。 (使用于同样用途的物品也不予回收)
	无法处理的垃圾 (处理困难物品) ※危险物品·有害物品无法进行回收	 <p>使用了制冷剂气体的制品</p> <p>废弃油类、油漆涂料、农药 混凝土碎片、沙土、碎石 电池 灭火器 农业用机械</p> <p>机械类部件 建筑用废弃材料 二氧化碳气瓶 便携式电源</p>
	可再利用电子产品类	电视、空调、冰箱、冰柜、洗衣机和烘干机等须缴费进行回收处理。

清扫中心可直接回收家庭生活垃圾

周一～周五 8:30～12:00、13:00～15:00
周六·第三个周日 8:30～12:00

※需提供驾驶证以确认住址
※无法回收经由他人转交的垃圾。

清扫中心休息日 (垃圾回收不予受理)

周日 (每个月第三个周日除外) 及
以下日期

5月4日(周六)～6日(周一)
11月4日(周一)～5日(周二)
12月31日(周二)～1月3日(周五)

家庭垃圾回收休息日

5月4日(周六)～6日(周一)
11月3日(周日)～5日(周二)
1月1日(周三)～3日(周五)

关于垃圾分类和回收请咨询
富士宫市役所生活环境课
TEL: 0544-22-1137

关于接收垃圾事宜请咨询
富士宫市清扫中心 (山宫3678-4)
TEL: 0544-58-2667